

《汉中藤编保护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保护与传承.....	4
第三章	创新与发展.....	7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0
第五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加强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汉中藤编”的保护和传承，促进汉中藤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汉中藤编的生产、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以及传播交流等活动。

第三条【立法原则】汉中藤编保护发展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汉中藤编技艺】本条例所称汉中藤编，是指根植于汉中的藤编传统技艺，以青藤为主要编织材料，经选材、加工、弯曲、造型、组装、编织、修整等工序，制作而成家具、生活器具、工艺品等制品的传统技艺。

第五条【保护对象】本条例保护传承的对象，包括下列汉中藤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实物和场所：

（一）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藤编器具及相关工具、材料、设施和其他原始资料；

（二）汉中藤编代表性传承人及一般传承人掌握的知识和技艺；

（三）反映汉中藤编文化的图书、纹样、手稿、影像等文献资料；

（四）与汉中藤编相关的展示场馆、传承基地（传习所）等重要场所；

（五）与汉中藤编相关的其他需要保护传承的对象。

保护传承对象属于文物或者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文物保护或者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政府职责】市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汉中藤编保护传承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汉中藤编保护传承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南郑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汉中藤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推动汉中藤编的系统性保护与示范性引领，进一步壮大藤编产业。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汉中藤编的保护传承发展工作。

第七条 【部门职责】市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汉中藤编保护传承发展工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教育、科技、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文物、档案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汉中藤编的保护、传承、发展、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行业协会】市传统技艺协会、汉中藤编协会等行业协会应当协助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汉中藤编保护和发展工作，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汉中藤编技艺传承，推动汉中藤编产业发展。

第九条 【企业职责】汉中藤编生产企业和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守正创新，自觉维护汉中藤编质量和品牌形象，扩大汉中藤编影响力。

第十条【社会参与】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汉中藤编保护传承发展工作。

市及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汉中藤编保护传承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与传承

第十一条【保存、记录和研究】市及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汉中藤编资源进行保护：

（一）对汉中藤编制作工艺和工具材料制作方法，应当指定代表性传承人运用活态演示、口述实录等方法，采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数字化等方式进行记录、整理和建档，建立汉中藤编档案和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数据库应向社会公开。

（二）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汉中藤编代表性实物，通过向社会征集、购买、接受捐赠等方式依法取得，建立物品清单和专门档案，并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

（三）对反映汉中藤编的历史文献、学术成果等资料，做好收集、整理、存档工作；

（四）对汉中藤编的保护传承发展做好研究和出版工作；

（五）对汉中藤编资源丰富、传承人群相对集中的特定区域，市及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划定保护范围，通过建设非遗特色示范镇、“非遗在社区”示范点等方式，推

进汉中藤编的区域性整体保护；

（六）其他有利于汉中藤编保护的措施。

第十二条【传承展示设施】市及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汉中藤编展示馆、传承体验中心、传承基地等公共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应当设立汉中藤编专区，展示汉中藤编及其制作技艺。

第十三条【保护单位】汉中藤编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收集、保管汉中藤编的实物、资料并进行登记、整理和建档；

（二）组织专家评审和推荐汉中藤编的代表性传承人；

（三）保护与汉中藤编有关的实物和场所；

（四）开展汉中藤编的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五）开展汉中藤编的科学研究；

（六）制定并实施汉中藤编保护规划；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代表性传承人及其义务】对长期从事汉中藤编传承实践，熟练掌握汉中藤编知识和核心技艺，在藤编传承领域具有代表性、重要作用、有较大影响，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的人员，由市及有关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将拟确定的传承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汉中藤编的代表性传承人。汉中藤编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以下

义务:

(一) 真实、完整地传授汉中藤编传统技艺, 培养后继人才, 开展传承活动, 报告技艺传承情况;

(二) 收集、整理和保存与汉中藤编相关的原始资料和实物;

(三) 配合开展汉中藤编相关调查、研究、宣传和其他公益性活动;

(四) 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十五条【支持传承活动】市及有关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汉中藤编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下列活动:

(一) 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 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 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四) 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五) 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 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人才引育】市及有关县(区)人才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汉中藤编相关专业人才引育;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汉中藤编职业技能培训, 指导支持藤编从业人员申报职业技能等级和专业技术职称, 推动汉中藤编劳务品牌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培养汉中藤编工艺美术大师、工艺美术名人。

第十七条【校园传承】市及有关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

培养学生对汉中藤编等传统技艺的兴趣爱好，鼓励成立藤编社团。鼓励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设汉中藤编相关课程，通过定点培养、师徒制等方式，加大藤编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建立汉中藤编培训基地，培育汉中藤编特色技校。鼓励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开展汉中藤编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

第十八条【社会参与】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依法参与汉中藤编保护和发展工作，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下列活动：

（一）培养与汉中藤编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组织汉中藤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态展示展演，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生活，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二）组织出版与汉中藤编相关的书籍、画册、论文、人物传记，利用报刊、广播、影视、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三）组织开展与汉中藤编相关的课题研究和交流活动；

（四）挖掘藤编文化内涵，加强藤编文化建设和传播；

（五）向非遗保护机构捐赠捐助藤编实物及相关资料；

（六）开展藤编主题文艺创作；

（七）其他有利于汉中藤编保护和发展的活动。

第十九条【传播推广】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汉中藤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推动社会普及传播，营造非遗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章 创新与发展

第二十条【产业发展】市及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该科学制定汉中藤编产业发展规划，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培育龙头企业，推动集群建设，强化产业协同，健全藤编产业链，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发挥有关社会机构作用，提升汉中藤编品牌辨识度、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第二十一条【主体培育】市及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引导创业、鼓励做强、规范经营等措施，不断做大汉中藤编市场主体规模，支持企业联户发展，开展家庭式生产，推动公司、工坊、合作社、传承人嵌入汉中藤编产业链。市、县（区）相关部门对参与汉中藤编保护传承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补贴、荣誉表彰等激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非遗工坊和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市及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引导扶持，合理规划布局，加强汉中藤编非遗工坊建设，对示范带动效应突出的命名为推荐为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汉中藤编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至少有一名汉中藤编区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
- （二）在生产性保护活动中坚持汉中藤编核心技艺的传承；
- （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汉中藤编的抢救与保护，注重整理、保存相关资料，记录工艺流程；
- （四）积极开展汉中藤编的生产经营和宣传推介活动，在本地及周边地区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 （五）已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汉中藤编生产性

保护示范基地评定办法由市、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标准制定】市及有关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汉中藤编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制定、完善和实施，指导藤编生产企业制定企业生产标准，共同促进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第二十四条【创新转化】市及有关县（区）发改、工信、文化、科技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汉中藤编企业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等方面开展创新攻关，鼓励汉中藤编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在保持传统核心技艺的前提下，运用新兴技术促进藤编技艺升级，开发特色化、多样化、高附加值的藤编产品。鼓励支持汉中藤编企业开展藤编产品跨界创新、个性化定制和文化创意产品研发，推动汉中藤编产业多元化发展。

第二十五条【原料培育供应】市及有关县（区）林业、农业、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汉中藤编密切相关的天然原材料的保护，培育优质藤编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藤条及辅助材料、新型材料示范种植基地，逐步扩大藤编原材料的供应。

第二十六条【融合发展】市及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主题公园、公共文化场馆等规划建设中融入汉中藤编元素，在公共交通等候区域等场所为汉中藤编的宣传展示提供条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开发汉中藤编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探索藤编特色休闲旅游与民宿、农业、康养融合发展新业态。

第二十七条【推广使用】市及有关县（区）财政、机关事务部门应将汉中藤编产品列入采购目录，倡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汉中藤编产品。商务部门应当加强汉中藤编流通渠道和电子商务，鼓励支持汉中藤编企业通过网络销售等模式创新发展，推进汉中藤编“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建设，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开发汉中藤编国内国际市场。

第二十八条【知识产权保护】市及有关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汉中藤编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和地理标志证明、注册商标、技术专利保护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侵犯汉中藤编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侵占、破坏汉中藤编史料、文物和实物，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市、县（区）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汉中藤编保护传承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棕编、竹编、扇编、草编、麻编等县（区）级以上传统技艺、传统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 年 月 日起施行。